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85,108,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897,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36,211,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2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43,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2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1%;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872%;反对5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0,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5%;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397%;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834%;反对5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747%;反对5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0%;反对5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272%;反对5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0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0%;反对5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272%;反对5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全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以上下降至4.9999%,持股比例低于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致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本次权益变动前,联发集团持有股份数量为63,449,814股,当时持股比例8.5195%,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发集团持有股份数量为37,237,214股,目前持股比例4.9999%,其持股比例低于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宏发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股东联发集团持有宏发股份63,449,8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51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5.25–2021.5.28	6,040,800	54.16	0.8111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9.3–2021.9.7	7,440,000	62.02	0.9990
联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2.2–2021.12.3	7,440,000	67.32	0.9990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12.13–2021.12.16	5,291,800	74.94	0.7105
合计			26,212,600		3.5196

自2021年5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净减持宏发股份总额为26,212,600股,权益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6%。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49,814	8.5195	37,237,214	4.9999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3、以上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发股份37,237,2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1—10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的公告》。对“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补充如下:

林旦旦,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现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因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法定代表人:赵胜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注册资本:2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002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83年10月18日至206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咨询服务业务;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结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香港德盛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胜华	男	联发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	否
黄文洲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叶衍榴	女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郑永达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王文怀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庄学谦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李明	男	联发集团董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宏发股份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出于联发集团财务规划,降低财务风险,发展主业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宏发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持有宏发股份63,449,8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5.25–2021.5.28	6,040,800	54.16	0.8111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9.3–2021.9.7	7,440,000	62.02	0.9990
联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2.2–2021.12.3	7,440,000	67.32	0.9990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12.13–2021.12.16	5,291,800	74.94	0.7105
合计			26,212,600		3.5196

自2021年5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净减持宏发股份总额为26,212,600股,权益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6%。

2.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49,814	8.5195	37,237,214	4.9999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3、以上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发股份37,237,2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七)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宏发股份中9,8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不存在股份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9.3–2021.9.7	7,440,000	62.02	0.9990
联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1.12.2–2021.12.3	7,440,000	67.32	0.9990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12.13–2021.12.16	5,291,800	74.94	0.7105
合计			20,171,800		2.7085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联发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2、联发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21年12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A107-131
股票简称	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3,449,814股 持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8.51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7,237,214股 持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变动数量:26,212,600股 变动比例:3.5196% 变动数量与变动比例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胜华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12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登海迪兴种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登海迪兴种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核查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股票价格涨幅较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停牌期间,公司就股价涨幅较大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目前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在披露相关结果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9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严店乡引江济淮安置点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中标人: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乡,具体为紫蓬山环山路与规划二路交口东北侧、夏罗李路西侧、罗祝路东侧、冲南路南侧、高速连接线北侧,现状为植被、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2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8.2万平方米,共6个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5栋住宅楼、5栋配套用房、1栋幼儿园、8栋配电房和地下室等主体工程及室外道路、广场、给排水、电气和绿化等工程。

中标价:17.91亿元

工期:57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精创山岳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精创山岳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7EFKFB41

名称:上海精创山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4日至2041年12月13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上海精创山岳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39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当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潮鸿基投资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无限售流通股从其在山西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53,64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10,643,0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05%,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累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4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6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徐建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徐建国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徐建国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徐建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建国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工作。

公司对徐建国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9 9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020078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制技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控制技术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控制技术100%股权评估值为94,470.00万元。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局势和政策假设的未来预测,而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等处在不断变化当中,不排除出现假设变化致使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水平不达评估预期,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实际价值与评估预测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基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发挥控制类产品与伺服产品、步进产品的协同优势,实现公司向为客户提供“控制+伺服+步进”的整体解决方案转型,优化内部运作效率的战略发展需要而实施,但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内部经营整合效率和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控制类产品与伺服产品、步进产品的协同优势,实现公司向为客户提供“控制+伺服+步进”的整体解决方案转型,优化内部运作效率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日并与控股子公司控制技术的股东深圳市雷赛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心投资”)和深圳市雷赛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6,420.80万元收购同心投资持有控制技术7.0375%的股权及人民币2,258.11万元收购协力投资持有控制技术2.4750%的股权,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控制技术94.512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同心投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雷赛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HPQ2X

3、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7日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64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兴华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0楼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协力投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雷赛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HL47P

3、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7日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16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荣洁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0楼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三)与公司关系说明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心投资、协力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38 31W

3、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8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楼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产品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产品、运动控制系统及组件、嵌入式软件(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专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9、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制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含运动控制卡、智能产线控制器LC、中型PLC、小型PLC、IO模块和HMI等。

控制类产品被视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电子大脑”,是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中必不可少的核心部分。标的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运动控制算法,并通过持续的客户服务、积累了对众多行业生产工艺的丰富经验,经过20余年的发展,已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并在国内运动控制卡、控制器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三)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技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认缴出资额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认缴出资额	交易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85.00%	3,780.50	94.5125%
深圳市雷赛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	12.00%	198.50	4.9625%
深圳市雷赛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3.00%	21.00	0.525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相关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03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1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控制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35.54	22,072.38
负债总额	4,377.02	4,386.68
应收账款总额	5,118.49	6,004.35
净资产	14,658.52	17,685.7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27.54	18,088.43
营业利润	6,978.54	6,617.83
净利润	6,172.75	5,987.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53.06	914.45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020078号),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收益法	17,685.70	94,470.00	76,784.30	434.16%
资产基础法	17,685.70	21,228.30	3,542.60	20.03%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控制技术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94,470.00万元,扣除评估报告基准日后的分红金额3,233.11万元,标的公司实际估值91,236.89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总计支付现金对价8,678.91万元取得标的公司9.5125%股权,其中取得同心投资7.0375%股权、协力投资2.4750%股权。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控制技术属于轻资产型公司,控制技术有形实物资产账面价值较小,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控制技术在人才、核心技术、部分客户关系等方面具有优势和价值,控制技术未来期间预期经济效益较好,因此收益法评估价值较高。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深圳市雷赛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一)、深圳市雷赛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二)

(以下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第一条、股份转让约定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乙方也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标的股份。

2、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02007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目标公司评估值94,470.00万元,扣除评估报告基准日后的分红金额3,233.11万元,公司实际估值91,236.89万元;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9.5125%股权最终作价8,678.91万元,即标的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678.91万元(大写:捌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3、甲方不受让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或份额,在受让总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受让股权或份额的具体构成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不受让具体情形包括:

(1)已经离职,不在目标公司任职;

(2)存在违法乱纪、非法侵犯标的公司利益行为;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缺乏职业道德行为;

(4)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5)存在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情形等。

4、自股权交割之日起,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归甲方享有;甲、乙双方同意,在此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转让手续费及相关税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第二条、转让价款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协助甲方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678.91万元(大写:捌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制造业是我国经济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主战场,随着“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国产化的趋势尤为凸显,智能制造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控制类产品被视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电子大脑”,是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中必不可少的核心部分。

公司长期聚焦运动控制主航道,通过产品与技术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的附加值。标的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运动控制算法,并通过持续的客户服务、对众多行业生产工艺有深刻理解,已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并在国内运动控制卡、控制器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基于下游行业及客户的市场需求,整体解决方案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通过发挥控制类产品与伺服产品、步进产品的协同优势,可以推动公司向为客户提供“控制+伺服+步进”的整体解决方案转型。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将实现对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生产采购等优化整合,能更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升设备行业客户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亦可增强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估值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为发挥控制类产品与伺服产品、步进产品的协同优势,实现公司向为客户提供“控制+伺服+步进”的整体解决方案转型,优化内部运作效率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总计支付现金对价8,678.91万元取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9.51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